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林鎡喻

被告 林柏村

許月香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812元。

(一)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又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許月香尚積欠原

01 告2000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
02 算之利息。」，此部分債權額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應為2207
03 萬7808元（本金2000萬元＋利息207萬7808.22元÷2207萬78
04 08元），高於擔保物價額1673萬975元（本院113年度裁全字
05 第468號裁定參照）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則以擔保物價額作
06 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3萬97
07 5元，復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2月3日，適用新法之
08 程序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812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09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
10 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
11 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2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13 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
14 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15 四、上開不動產之彩色照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3 書記官 王宣雄